

重要論文導讀 ②

## 當事人協商與消滅時效制度

### —由德國經驗看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〇號民事判決之珍貴啟示

編目：民事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221期，頁187~198	
作者	吳瑾瑜副教授	
關鍵詞	協商、誠信原則、消滅時效、時效障礙、時效抗辯權。	
摘要	當事人協商在台灣認為非屬時效中斷事由，但德國卻有長久歷史，源自於帝國法院以誠信原則禁止債務人行使時效抗辯權前後之矛盾行為，後來被納入德國民法，成為法定時效停止事由，適用於特定請求權；2002年債法現代化後，更擴大適用到所有請求權。對照德國經驗，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50號民事判決深具啟發。	
重點整理	<p>案例事實及判決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契約，上訴人於保險期間因前員工利用執行職務行為盜領、侵占存款，94年4月6日發函請求被上訴人理賠。並於同年9月7日及10月6日再為請求，並於同年12月5日起訴，上訴人主張未罹於時效，且兩造於起訴前不斷協商理賠金額，被上訴人行為使上訴人信賴其不會主張時效抗辯，但被上訴人起訴後主張時效抗辯自然有違誠信原則。</li> <li>2. 最高法院判決內容表示「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僅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債權人之債權並不因而消滅，是否行使時效抗辯權，乃為債務人之權利，得由債務人自由處分。惟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行使時效抗辯權，違反誠信原則者，即為權利之不法行使，應予禁止。……惟細譯被上訴人於前開時間發函上訴人之文件分別載明『……此為承保期間內吳員之盜領金額，亦為本公司將來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對於雙方不爭執侵占稅款部分，本公司願先行賠付』，迄九月十四日之信函中始明示拒絕理賠，被上訴人於來往信函中既不否認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上限，復應允先行賠付部分款項，卻絕口不提時效抗辯事宜，則</li> </ol>

	<p>案例事實及判決內容</p>	<p>上訴人未能於請求後六個月內即行起訴，是否均與被上訴人之前開行為無涉？被上訴人從上訴人請求開始經其發函協商應允理賠迄最後拒絕理賠期間幾近六個月，上訴人仍在繼續請求中，被上訴人並未拒絕上訴人之請求，此際上訴人何能因被上訴人之上述行為而對之起訴請求？此攸關上訴人之請求是否視為時效不中斷，其起訴是否已逾時效期間，自有待細究。……」</p>
	<p>台灣協商非屬時效中斷事由</p>	<p>1.時效中斷事由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規定有三，即請求、承認、起訴；第2項規定將聲請發支付命令、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告知訴訟、開始強制執行或聲請強制執行，列為與起訴中斷時效有同一效力之事項。</p> <p>2.由上訴法條可知，<b>協商並非屬時效中斷事由。但如最高法院所述，期待債權人於協商程序中採取中斷時效之行為，強人所難有違事理人情，因此否認當事人進行協商不妨礙時效之進行，對於債權人是否合理，值得研究。</b></p>
<p>重點整理</p>	<p>德國對協商在消滅時效制度之發展</p>	<p>1.德國民法與台灣民法不同，有中斷、停止進行與不完成之別。協商在德國消滅時效制度之發展，以兩個時點為分水嶺，茲分述如下：</p> <p>(1)1978年以前：自帝國法院時代，若因受債務人行為之影響，致債權人為未能即時在時效期間內起訴請求，即便債務人無任何故意，債務人嗣後主張時效抗辯，就認定有違誠信原則。70年代兩件以保險機構為債務人之訴訟，聯邦最高法院也表示因為進行協商導致無法即時起訴請求，嗣後債務人主張時效抗辯權，就有違誠信原則。1978年以後依照當時民法規定，涉及侵權行為、訂作人之瑕疵擔保請求權、旅遊契約所生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協商得為時效停止進行事由。但聯邦最高法院不斷擴張協商停止事由之適用範圍。</p> <p>(2)2002年以後德國進行債法現代化，並修正消滅時效規定，擴大承認協商為所有請求權時效停止進行事由。德國民法第203條規定：「自債務人與債權人就有關請求權之情事進行協商時起，至一方或他方拒絕繼續協商為止，消滅時效期間停止進行。而債權人之請求權最早於協商終止後三個月始能罹於時效。」這種演變為所有請求權類型之時效停止進行</p>

<p>重點整理</p>	<p>德國對協商在消滅時效制度之發展</p>	<p>事由，須歸功於德國實務判決經驗累積之成果。</p> <p>2.消滅時效制度在保護債務人，有尊重現存秩序、維護法律平和、安定性之公益利益目的。因此實務界及學界皆認為<u>在消滅時效範疇適用誠信原則應採嚴格謹慎態度。依照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向來見解，僅有嚴重違反誠信原則，致不得不放棄保護債務人利益，現存秩序之公共利益時，始能以誠信原則限制時效抗辯。</u></p> <p>3.德國見解認為，債務人為在先行程序主張時效抗辯，等一部終局判決或終局判決前進行的後續程序才行使時效抗辯權，也不生違反誠信原則問題。何時行使時效抗辯權，對有無符合誠信原則問題，不具任何意義及重要性。因此<u>時效抗辯有無違反誠信原則問題繫於債務人之言行態度，以債務人提出時效抗辯前之行為為觀察重心，視債務人之行為是否造成時效期間經過之共同原因。</u></p> <p>4.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之效果，實務及通說均採取特殊效果說。僅使消滅時效於相當期間內暫不完成，為阻止請求權發生罹於時效之效果，債權人應在相當期限內盡速採取中斷或停止時效進行之行為。多數認為應該在一個月內盡速採取中斷或停止時效進行之行為。</p>
	<p>最高法院判決之啟示</p>	<p>1.台灣目前狀況，與德國西元1978年前類似。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250號民事判決，雖未以誠信原則肯定協商得為時效障礙事由，但懷疑債權人未能在時效期間內起訴請求係因受債務人行為影響，並要求推敲在協商期間內絕口不提時效抗辯，但在訴訟中提出是否有違反誠信原則，則與帝國法院之立場相去不遠。</p> <p>2.但<u>更審之台灣高等法院未能細查最高法院之珍貴啟示，並沒有考察債務人提出時效抗辯前之行為，不問債務人前後行為有無矛盾不一，不討論未即時起訴請求是否受債務人影響所致，僅著眼在債務人得隨時提出時效抗辯之點，顯然錯失此一重大機會。因為債務人本得自由選擇任一時點主張時效抗辯，訴訟外或訴訟中均無不可。但協商期間時效繼續進行之不利益應由債權人承擔，於此所產生之時效利益卻由債務人獨享，顯然與事理有違。</u></p> <p>3.最高法院多次明示所謂誠實信用原則，係在具體權利義務之關係，依公平正義之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之</p>

<p>重點整理</p>	<p>最高法院判決之啟示</p>	<p>內容，避免當事人間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自應以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利益為衡量依據，並考察權利義務之社會上作用，於具體事實妥善運用之方法。</p> <p>4.由最高法院對誠實信用原則之解釋，可以顯示<u>允許時效在協商期間繼續進行，無異於犧牲債權人權利成就債務人時效利益，故債務人不得因債權人願意協商而獲得時效利益，承認協商為時效障礙事由符合誠信原則。</u></p>
<p>考題趨勢</p>	<p>1.本篇論文點出針對消滅時效問題除了狹義的條文文義解釋外，有無可能利用民法上的其他原理原則加以限縮，強化對債務人的保護。因為法條沒有明文規定，只能透過修法或法官造法的方式達到此一目的。</p> <p>2.本篇論文重要意義則在點出最高法院判決隱藏的真義，並透過德國法的發展過程加以佐證最高法院見解的合理性。</p> <p>3.本論文若欲成為考題，應該是在時效消滅、中斷的要件外，如何配合案例事實運用誠實信用原則，因此要掌握最高法院所揭示之「債務人行使時效抗辯權，違反誠信原則者，即為權利之不法行使，應予禁止」、「期待債權人於協商程序中採取中斷時效之行為，強人所難有違事理人情」等判斷要素。</p>	
<p>延伸閱讀</p>	<p>• 吳明軒（1992），〈試論與起訴中斷時效有同一效力之事項〉，《法令月刊》，43卷2期，頁5-10。</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a href="http://www.lawdata.com.tw">www.lawdata.com.tw</a>立即在線搜尋！</p>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